

#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09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實施計畫**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法制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本次研討會目的係選擇具代表性之議題，透過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冀使各政府機關人員提昇法學基礎，進而強化地方自治之法制效能。本次研討會之舉辦可能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者，為其第 10 條「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p>

	<p>權利」，第 11 條「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一、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在規劃階段即有女性主管參與，男女比例為 3:2。</p> <p>二、服務提供者： 全體法制處同仁皆為工作人員，共 32 人，男性 14 人、女性 18 人，男女比例為 7:9。 其中主要計畫執行者為 2 人，男女比例為 1:1</p> <p>三、受益者(或使用者)： <b>本計畫無限定受益者之性別，但依本府法制處過去舉辦類似之研討會觀之，受益者涵蓋不同性別</b>，如 107 年「2018 臺南市政府行政法學與消費者保護法制研討會」、108 年「2019 臺南市政府行政法學與科技趨勢法制研討會」，其中 107 年參加人數為 164 人，男性參加人數為 80 人、女性參加人數為 84 人；108 年共 114 人參加，男性參加人數為 55 人、女性參加人數為 59 人。</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a. 參與人員： 依前項統計，與本次性質相同之<b>前二年度</b>研討會，男女參加比例相當接近，且兩年參加人數，女性人數均比男性稍多，顯見關於本性質之研討會對於婦女受教權應無不平等問題。且因參與男女人數差距數不及 1%，故無性別參與不足問題。</p> <p>b. 受益情形： 如前參與人員評估受益者人數性別比例差距甚微，故無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等情形。亦未產生忽略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等情。</p> <p>c. 公共空間之評估： 另如前述，本性質之研討會女性參與人數稍多於男性，故應考量下列議題： (一)前往教學地點路途及教學環境空間安全性。 (二)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例如廁所使用間數及提供哺(集)乳需求婦女使用空間。 (三)因參加研討會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p> <p>d. 研討會議題及內容多屬中性議題尚無複製性別刻板印之議題及內容之<b>情形</b>。</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p>

<p>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提供接駁車於高鐵站及臺鐵站接送學員往返研討會舉辦地點，加強保護女性學員之安全及便利性。</p> <p>二、提供女性學員充足可使用之廁所間數。</p> <p>三、提供哺(集)乳需求女性學員使用空間。</p> <p>四、提供本市臨時托育服務業者相關資訊，供參加學員參考利用。</p> <p>因研討會參訓人數無明顯性別落差且已於研討會規畫辦理中提供各項性別友善措施，故無特別訂定性別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a. 參與人員：</b></p> <p>(一)參與人員男女比例為 3:2，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二)參與人員有參加性</p>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別平等相關課程且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b.宣導傳播:

(一)本研討會參訓人員入皆為公務機關公務員,故目標對象背景差距甚微,傳播方式為網路及公函通知。

(二)內容未具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情事。

(三)民眾如來電洽詢皆以淺顯易懂言詞口頭說明。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

(一)學術研討未**直接**對人民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提供友善服務:

1、於函請報名參加本次研討會時,已明確告知參加學員可利用本府接駁車,往返教學地點與高鐵及臺鐵店。

2、於會場設置明顯告示牌,指示參加本次研討會婦女可依不同需求利用之空間。

3、通知報名參加學員,如有臨時托育需求,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以下連結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446&s=7656872](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446&s=7656872)

就近向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連絡臨時托育事宜。

#### d.培育專業人才:

本研討會無弱勢性別情形。俟研討會後出席狀況,如有落差過大時配合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辦理。</p> <p>e. 具性別平等之傳播內容：本研討會屬中性議題，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p> <p>雖未訂定執行策略，但本研討會於規畫辦理時仍有檢視各面向之執行策略是否具備性別友善。</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性質之研討會，男女參加人數比例大致相同，並無受教權不平等之問題，故無須有差別經費之編列。</p>
<p><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p>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宜</p>	<p>僅部分內容增加敘述說明，業務單位修正後，直接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請修正</p>	<p>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p>
<p>性別平等辦公室 王筑蓁 初評日期 109 年 6 月 20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6 月 20 日 至 109 年 6 月 23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秀峯、副教授、長榮大學退休、性別平等議題等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b></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雖未訂定性別目標，但有顧及性別平等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雖未訂定執行策略，但於策略執行層面有顧及性別平等。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1 之評估結果所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該條內容之重點在於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與本計畫無關連。建議改為第 11 條「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因主辦單位有考量到學員有臨時托育之需求，且有因應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秀峯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b>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b>綜合說明</b>	依陳秀峯教授意見，修正如下： 一、評估項目 1-1，就本次研討會之舉辦可能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者，修正為該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 2. - c. 之規定(第 1 至 2 頁)。 二、酌予修正文字(第 2、3、5 頁)
<b>參採情形</b>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國禎 職稱：編審 電話：8099 填表日期：109年7月16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b>複審項目</b>	<b>結果</b>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